证券代码: 831452 证券简称: 宝特龙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
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 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 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 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 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 记过户手续。 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股份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 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数依据:
- (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 (三) 审议批准以下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本条所称成交价格,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 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 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 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 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第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交易的 表决按下列方式行使:

- (一)下列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1、2、4项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提交董事会审议,5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第3项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 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二)除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属日 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在实际执行中,累计未超出交易总金 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依照本章程规定,由有 权机关作出审议;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 会审议;如属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论金额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 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 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 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

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 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 般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 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H.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 般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H.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 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 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目前至 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 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 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 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 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 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 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征集。公司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 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 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 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 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 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 作出后立即就任。 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并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 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 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 执行情况;
-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 执行情况;
-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上述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 人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 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 件。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数依据;

- (二)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承销 或以现金认购对方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 议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下,且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虽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不足 1500 万元;
- 3、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四)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二)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对本条第(三)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关联法人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20%的决定权。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不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 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成交金额"含 义同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 (二)公司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以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三 十八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未达到上述第(一)至(二)标准的交易或 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总经理、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紧急情况下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不受前款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召开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 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 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 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 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 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承销或以现金认购对方股票、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及公司与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依据对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等事项,总经理有批准的 权限。

权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委任。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 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 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每次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不受前款 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董事会的会议、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送出;董事会的会议、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

行为。	行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的具体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一对一沟通;	(五)一对一沟通;
(六)电话咨询;	(六)电话咨询;
(七)现场参观;	(七)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
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	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
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